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勝傑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8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陳勝傑犯一般洗錢罪（相競合犯普通詐欺取財罪）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；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固採上訴「罪」與「刑」二者可分之立法模式，然倘上訴權人未明示僅就判決之一部分上訴，而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者，自應予全部審理及判決，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。又科刑判決宣示之主文，如與所載之事實及理由未能互相適合者，其判決即屬理由矛盾之情形，為同法第379條第14款規定之當然違背法令。而此等當然違背法令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1款規定，均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並未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上訴，且依其所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已載明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，依法聲明上訴」，並稱：請原審詳查事證，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，改諭無罪等語，有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嗣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，上訴人對受命法官訊以是

否全部上訴，亦答稱是，並否認本件犯罪，主張無罪答辯，有其準備程序筆錄可憑（見原審卷第82、83頁），迄於原審審判期日經審判長問以上訴意旨時，上訴人亦同申此旨，表示伊係冤枉的，且不認罪等語，有原審審判期日筆錄可按（見原審卷第110頁）。足認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決全部上訴，並非僅就關於其判處之刑及沒收部分聲明上訴，此由原判決亦載明上訴人係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上訴，故關於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有罪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、刑度及沒收均為原審審理範圍等旨（見原判決第1頁第18至21列），益徵明確。是依上所述，上訴人既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上訴，原審自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及相關量刑、沒收均予審理、判決。原判決對於上訴人之上訴，既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而認定上訴人有交付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之「阿忠」，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騙，要求匯入上訴人上開帳戶後，再指示上訴人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一般洗錢及普通詐欺取財犯行，復於理由說明上訴人否認犯罪所持辯解係如何不足採，因而認定上訴人具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並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上訴原審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依約履行賠償25萬元之有利量刑因子等情，乃予撤銷改判之審理結果以觀，原審似已就上訴人所犯之本件全部罪刑予以審判。則依前揭所述，原審縱認第一審之論罪部分尚無不合，僅其刑之量定不當，依審判罪刑不可分之原則，仍應將第一審判決全部即關於罪（犯罪事實及論罪）、刑及沒收部分均予審理並撤銷自為判決。乃原判決就本件罪刑於事實、理由予以全部說明、論處如何審理後，卻於主文只單獨諭知「原判決（即第一審判決）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，均撤銷。上開撤銷部分，陳勝傑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等語，顯僅就關於第一審判決之「刑及所諭知之沒收」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而未及於上訴人所犯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。從而，原判決主文之諭知與其

應審理之範圍，暨認定之事實及所載理由顯有齟齬，且亦悖於罪刑不可分原則，自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並判決主文與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。

四、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此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且上述當然違背法令情形，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